

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

項目		年度	105年 (106年分配)	106年 (107年分配)	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
每股市價	最高		10.6	11.65	14.80
	最低		7.30	7.10	11.20
	平均		8.98	9.64	13.47
每股淨值	分配前		12.08	11.40	11.01
	分配後		(註5)	(註5)	-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	49,400,399(註6)	49,400,399(註6)	49,400,399(註6)
	追溯調整前		-1.64	-0.68	—
	追溯調整後		-2.34	-0.68	—
每股股利	現金股利		0	0	—
	無償配股	0	0	0	—
		0	0	0	—
	累積未付股利		0	0	—
投資報酬分析	本益比(註1)		每股盈餘負數	每股盈餘負數	—
	本利比(註2)		未發放現金股利	未發放現金股利	—
	現金股利殖利率(註3)		未發放現金股利	未發放現金股利	—

註1：本益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盈餘。

註2：本利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現金股利。

註3：現金股利殖利率＝每股現金股利／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。

註4：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，尚須經107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註5：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。

註6：每股淨值依106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。

(六)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、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，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，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.1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

- (1)本公司因106年度虧損，故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。
- (2)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加以說明：無。